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2432号

原告：胡松义，男，1978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凯，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魏海良，男，1980年7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胡松义与被告魏海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魏海良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松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魏海良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捌万元整；2、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借款第二日(即2014年11月28日)起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2014年10月27日被告找到原告，以做生意投资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8万元整，被告提供了他的房屋权证复印件，证明其有财产保障和偿还能力。原告出于帮助朋友的目的同意借钱给被告做生意，被告承诺借款期限一个月，即于2014年11月26日前归还，并支付借款金额2%的月利息。同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将8万元转账至被告账户中，但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且一直无法联系，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借条、收条、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

被告魏海良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0月2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现乙方(魏海良)向甲方(胡松义)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借款用途：做生意；乙方承诺将于2014年11月26日之前归还，并自愿支付借款金额2%的月利息，即为人民币1,600元整，如到期尚未完全归还，则未归还部分按千分之五的日利息计算违约金。同日，原告胡松义到中国工商银行航华新村支行通过其银行账户将人民币8万元转至被告魏海良银行账户，嗣后，被告分文未还，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为证明被告向其借款的事实，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条和收条，并提供了其名下银行账户的转账记录，已充分证明原、被告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被告魏海良向原告借款后理应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借款后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现原告主张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借款利息，未逾双方在借条中关于借款利息的约定，也未与国家法律相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魏海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松义人民币8万元；

二、被告魏海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松义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借款8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由被告魏海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建勇

人民陪审员　　樊正欣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董伶俐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